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
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5006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50062417_ATTACH1. pdf、

387270000G_1150062417_ATTACH2. odt、387270000G_1150062417_ATTACH3. pdf、

387270000G_1150062417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_1150062417_ATTACH5. odt、

387270000G_1150062417_ATTACH6. odt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修正「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
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附件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25日農授糧字第1151110251A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02



AH1150004603 有附件